
深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乙方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签订的《戒毒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下称：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双方就原合同进行修改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原合同第一条第 3 款：

后勤档案管理。安排人员做好后勤辅助人事档案管理、协助财务报销单据的审核，日常开支核算记帐、经费申报、账务系统等系统的操作处理及对会计凭证、政府采购凭证资料的装订与管理，协助完成年度预算和决算、账务报表、预算执行月报；协助综合科内勤、会计、出纳、固定资产管理员完成固定资产对账、仓库保管员做好财物、物品代购点和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。

变更为：

协助后勤管理。协助打印和复印文件、材料规整、仓库管理等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，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2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

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为凭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深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北京大成(深圳)